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投资申购新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开展新股申购业务，最大限度地实现短期投资收益，拓展公司的盈利渠道。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投资方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仅限于一级市场上进行 A 股的新股申购业务。

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运用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申购新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批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目前，在新股发行市场，新股发行价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差价，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申购新股在目前市场上属于风险极小的投资行为。但是不排除新股上市因各种原因导致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性，公司也因此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操作方式：

（1）公司自有资金仅限于在一级市场进行 A 股的新股申购。

（2）由公司组织各职能部门和成员成立新股申购运作小组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3）申购中签的新股，原则上应在新股上市后当日抛售，如有特殊情况，新股申购运作小组应书面请示董事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应中止新股申购操作，并就是否继续申购新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A、公司申购的新股，连续三只上市首日的收盘价跌破发行价；

B、连续两个季度，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低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C、新股申购方式发生变化。

### 2、申购资金的管理：

（1）为保障申购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设立专户进行新股申购。

（2）公司申购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或者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投资行为。

（3）申购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资金。

（4）申购资金根据经营需要转入或转出，需按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3、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1) 申购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接受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检查和监督。

(2)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申购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单独披露，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开展新股申购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成新、石卫红、季德钧已出具了同意公司本次投资申购新股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五、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元月 30 日